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3日第2738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1年11月22日文學院(101)發字第96號函發布施行

103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7日第281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3年6月25日文學院(103)發字第84號函發布施行

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5月22日第2996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並自107年5月23日文學院(107)發字第49號函發布施行

一、為協助本院學生出國參與學術與教育活動，培養其國際經驗及國際交往能力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「高教深耕」計畫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國外學術與教育活動執行期間，必須具有本校學生之在籍身分。

四、核給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海外短期研究、學術考察或教育活動(不包括語文學習)：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6萬元整。

(二)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：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。

給予獎學金名額，依該年度經費及實際申請狀況而定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：

(一)每年1月1日至10月15日受理申請。

(二)申請從事海外短期研究、學術考察或教育活動者，應至少於出發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歷年成績單。

3. 自傳、活動計畫書以及與該活動相關之證明與資料。

(三)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，應至少於舉行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國際學術會議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等影本。

3.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。

4. 學術會議日程表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由院長會同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小組，每年5月及11月辦理審查會議，論文之審查請相關系所教師協助。

七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大學部與獨立研究所學生應優先向所屬系所申請經費補助。

(二)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家庭狀況及活動屬性等原則進行審查。

(三)出席國際會議者，需審查論文全文。

(四)未盡事宜，由審查人員討論後決議。

八、發放方式：於院方email通知後15日內檢附相關領據文件，送本院備查並發給獎學金。

九、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同案不得領取其他補助。但已領取其他補助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於本獎學金年度餘額內，經審核後，給予補助。本獎學金一人以一年領取一次為限。

- 十、經核定獲獎學生，其出國行程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參與之學術活動以及出國期限、國家等。如改變或中途終止本要點第五點之各項計畫執行者，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取消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